

敬請公告及傳閱

台灣
電力工會

福利快訊

發行日期：111 年 3 月 31 日 文號：111 電工福字第 0176 號 連絡處：福利處
工會電話：(02) 2396-2555 轉 209/傳真 (02) 2351-2282/微波：(92)22898

為更加保障本會員眷，本會與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續簽團體傷害險，於 111.5.1 起實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，敬請參閱。

給付項目/對象/保險金額(單位:新臺幣/元)	計畫一	計畫二	計畫三	計畫四
	會員本人、 配偶	會員及配偶之 父母、子女 15 足歲以上	會員子女 15 足歲以下	會員子女 15 足歲以下
1.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300 萬	100 萬	30 萬	-
2.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(5%-100%)	300 萬	100 萬	30 萬	120 萬
3.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(增額給付)	100 萬	100 萬	-	-
4.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(15%-100%)	50 萬	50 萬	50 萬	-
5.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(收據副本可申請)	1 萬	1 萬	1 萬	1 萬
6.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(最高 90 日)	1,000	1,000	1,300	1,000
月繳保費/人	80 元	45 元	45 元	45 元

注意事項：

- 承保對象: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及其眷屬，會員必須投保，眷屬方可投保(詳細請參閱說明書)。
- 配偶、會員本人父母、會員配偶父母新續保年齡最高可至 80 足歲。
子女承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 23 足歲，在學未婚者可延至 25 足歲(請提供在學證明)。
未滿 15 足歲子女限保計畫三，於產、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)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 61.5 萬(含本專案)者，限保計畫四並簽署「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
- 除會員本人外，投保人員職業以第 1-4 類為限，第 5-6 類不予承保(職業類別之認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為認定標準，本公司保留審核職業類別是否接受投保之權利)。
- 有下列疾病或體況者須填寫「健康告知聲明書」，待送審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，續保者可免填：
(一)高血壓(指收縮壓 140mmHG，舒張壓 90mmHG 以上)、狹心症、心肌梗塞、先天性心臟病、主動脈血管瘤、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梗塞)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(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)、精神病、巴金森氏症、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尿毒、血友病、糖尿病、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、眩暈症、視網膜出血或剝離、視神經病變。
(二)失明、一目視力經矯正後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.3 以下、聾、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(dB)以上、啞、咀嚼、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、四肢(含手指、足趾)缺損或畸形。
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保費採月繳，每月 20 日前提提供投保人員之名冊，華南保險收到後於次月 1 日生效。
- 每月出具保險異動名冊，提供每位被保險人「保險證」。

補充說明：未滿 15 足歲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作業

原喪葬費用未超過 31.5 萬：正常投保計畫三

原喪葬費用超過 61.5 萬：發照會單請其選擇是否改保計畫四

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)累計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額已累計超過 61.5 萬，不得投保計畫三。

如欲投保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(計畫四無喪葬費用保險金)者，須另填寫「選擇不投保或附加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

原喪葬費用介於 31.5 萬-61.5 萬：發取消通知書

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(含本公司本專案)累計的有效保單，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額已累計超過 61.5 萬，將不得投保本專案。

例：陳小琳(2 歲)已於新 X 人壽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 35 萬，111/05/01 申請投保華南 80 專案計畫三(喪葬費用 30 萬)，因同業 35 萬+本公司 30 萬，已經超過喪葬費用最高限額 61.5 萬，故發取消通知書。